重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类临时

供应商库的公示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路文【2021】76号）要求，经养护专委会决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施工图设计项目采取竞争性比选确定供应商，由于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合格供方库中无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类的供应商库，需建立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类临时供应商库，现对建立临时供应商库进行公示。

2021年12月6日重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养护专委会组织需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题讨论会，经与会人员商议讨论，决定建立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类临时供应商库。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类临时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国家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施工图设计业绩。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均满足上述要求，重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养护专委会同意以上四家单位作为临时库的供应商。

重庆高速公路路网管理有限公司（代章）

2021年12月6日